

(九)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 2. 对象范围 3. 政策申请条件 4. 政策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地点(方式) 7.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2	就业信息服务	岗位信息发布	1. 招聘单位 2. 岗位要求 3. 福利待遇 4. 招聘流程 5. 应聘方式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3	就业信息服务	求职信息登记	1. 服务对象 2. 提交材料 3. 办理流程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式)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4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式) 6. 咨询电话 7. 服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4.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5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指导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有需求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式）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6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式）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7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 2. 活动通知： 3. 活动时间： 4. 参与方式： 5. 相关材料： 6. 活动地址： 7.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8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 2.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9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 2.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0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1. 对象范围 2.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1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对象范围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间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2	创业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 对象范围 2. 申请材料 3. 办理流程 4. 工作时间 5. 办理时限 6. 办理地点（方式） 7.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5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3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 文件依据 2. 对象范围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10. 监督投诉方式 11. 法律求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4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 对象范围 2. 申请材料 3. 办理流程 4. 办理时间 5. 办理时限 6. 办理地点（方式） 7.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5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1. 对象范围 2. 申请条件 3. 申请材料 4. 服务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地点（方式） 7.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6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对象范围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10. 监督投诉方式 11. 法律求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7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奖补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8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1. 文件依据 2. 对象范围 3. 办理条件 4. 办理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10. 监督投诉方式 11. 法律求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9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1. 对象范围 2.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地址 10. 投诉电话、地址 11. 法律救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20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对象范围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10. 监督投诉方式 11. 法律求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21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对象范围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10. 监督投诉方式 11. 法律求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1	社会保险 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保险 登记	
2	社会保险 登记	工程建设 项目办理 工伤保险 参保登记	

3	社会保险 登记	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 参保登记	
4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单位（项 目）基本 信息变更	企业参保 单位社会 保险信息 变更

5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单位（项 目）基本 信息变更	机关事业 参保单位 社会保险 信息变更
6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个人基本 信息变更	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 个人信息 变更

7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个人基本 信息变更	工伤保险 个人基本 信息变更
8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养老保险 待遇发放 账户维护 申请	

9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工伤保险 待遇发放 账户维护 申请	
10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失业保险 待遇发放 账户维护 申请	

11	社会保险 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 增减申报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参保人员 增减变动
12	社会保险 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 缴费申报 与变更	机关事业 单位养老 保险年度 缴费工资 申报

13	社会保险 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 缴费申报 与变更	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 缴费申报
14	社会保险 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 费欠费补 缴申报	

15	社会保险 缴费申报	企业职工 重复缴费 退款	
16	社会保险 缴费申报	企业职工 个人历史 更正	

17	社会保险 参保缴费 记录查询	单位参保 证明查询 打印	
18	社会保险 参保缴费 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 记录查询 打印	

19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20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申领

21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22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职工从事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	

23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申请	
24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暂停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5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暂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6	养老保险服务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恢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7	养老保险服务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恢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8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29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 一次性待遇 申领	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 个人账户 一次性待遇 申领
30	养老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 抚恤金 申领	

31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职工 一次性养 老保险待 遇申领	
32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职工 历史信息 审核申请	

33	养老保险 服务	企业职工 养老保险 待遇重核 申请	
34	养老保险 服务	居民养老 保险注销 登记	

35	养老保险 服务	遗属待遇 申领	
36	养老保险 服务	病残津贴 申领	

37	养老保险 服务	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凭证申请	
38	养老保险 服务	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 关系 转移接续 申请	

39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40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41	养老保险服务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42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43	养老保险 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人员 领取养老 保险待遇 资格认证	
44	养老保险 服务	城乡居民 领取养老 保险待遇 资格认证	

45	养老保险服务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46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事故备案	

47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认定申请	
48	工伤保险服务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	

49	工伤保险服务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50	工伤保险服务	(15日内)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十) 社会

公开内容（要素）

1、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2、事项简述：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3、办理材料：①《社会保险登记表》（原件1份）；②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1份）；③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1份）；④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还需提供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文件（复印件1份）；⑤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复印件1份）；⑥说明单位类型、编制情况和财政经费来源的资料（复印件1份）。
注：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
6、结果送达：符合条件的即时送达或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会议室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股办公室；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118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

1、事项名称：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2、事项简述：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3、办理材料：①施工许可证原件1份、②施工合同原件1份；③完税证明原件1份；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70号社会保险关系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320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2、事项简述：首次缴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需要进行登记；
3、办理材料：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46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001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ys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企业参保单位社会保险信息变更；
2、事项简述：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参保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3、办理材料：①《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原件1份；②《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1份；③单位批准变更的文件或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1份；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70号社会保险关系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322；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ys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单位社会保险信息变更；
2、事项简述：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经费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隶属关系、主管部门、开户银行账号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3、办理材料：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原件1份）；②批准撤销、解散、合并、改制的文件（复印件1份）；③如有按月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的，需提交变更退休人员管理单位的文件（复印件1份）（注：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办结；
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会议室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公室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118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sbj@163.com

1、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信息变更；
2、事项简述：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3、办理材料：提供参保人的身份和户口本复印件、镇村证明；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46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001；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工伤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2、事项简述：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变更；
3、办理材料：身份证、变更后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49号医疗保险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321；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2、事项简述：参保人待遇发放账户或个人信息变更须及时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3、办理材料：参保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变更后的银行账户复印件等；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71号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320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2、事项简述：参保人待遇发放账户或个人信息变更须及时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3、办理材料：参保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变更后的银行账户复印件等；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49号医疗保险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321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2、事项简述：参保人待遇发放账户或个人信息变更须及时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3、办理材料：参保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变更后的银行账户复印件等；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45号失业保险待遇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320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增减变动；

2、事项简述：参保单位因新招录、调入、单位合并等原因增加人员或因工作调动、辞职、死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等原因减少人员时，应于起薪或停薪之月办理人员增加或减少；

3、办理材料：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增减员申报表》（原件1份）、②增加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③确认编制身份的材料（县级及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正式招工、录用、聘用、调动、安置手续、任职文件等材料中的一项）（复印件1份）。

办理减员：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增减员申报表》（原件1份）、②按管理权限批准的解除、终止劳动人事关系材料（如辞职、开除、调出、参军、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复印件1份）、③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等死亡材料（复印件1份）（注：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会议室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股办公室；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118。

1、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年度缴费工资申报；

2、事项简述：参保单位应于每年12月底前统计当年本单位及参保人员的工资情况并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次年年度缴费工资；

3、办理材料：《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表》（原件1份）；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

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会议室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股办公室；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118；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申报；

2、事项简述：除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以外的本市户籍居民、本市各类全日制大学和中职技校的非本市户籍学生、在本市就读的符合条件的异地务工人员子女；

3、办理材料：本人户口本或身份证原件；

4、办理方式：（一）除特殊人群外，所有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缴费方式之一进行缴费：
①自助缴费。参保人可通过关注并登陆“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自行缴交城乡居民保险费；②签约扣款缴费。参保人员可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前台或邮储银行、农商银行（农信社）等银行窗口办理签约扣款手续，由税务部门定期批扣缴费；③银行窗口缴费。参保人可持户口簿或身份证或上一年度缴费单到各邮储银行、农商银行（农信社）网点的服务窗口进行缴费；④税务部门前台缴费。参保人可持户口簿或身份证到税务机关各办税服务厅前台通过POS刷卡缴费，或通过扫描微信、支付宝、聚合支付（微信、龙支付、支付宝、云闪付）二维码缴费。

缴费期开始后，连续参保人员基础信息（参保县域、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变更的，应在缴费前及时到参保所属社保部门进行更正。新参保人员应先到所属参保地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核定后（幼儿园和中小学就读的外市户籍学生，需提供学校就读证明），再选择上述缴费方式之一进行缴费；（二）全日制大学、中职技校的学生，由学校统一收缴、造册，报学校所在地镇（街道）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报盘登记核定，登记核定无误后，学校持缴费通知单到税务机关或指定银行办理缴费手续；（三）特困供养对象、享受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等重点救助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收入救助对象按照《关于印发<梅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35号）规定，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重度残疾人员、农村纯生二女结扎的夫妇双方及其年龄在14周岁以内的女孩，其个人缴费由县级政府统筹安排给予全额补助；（四）缴费期结束后，新生儿可在出生后6个月内凭户口簿参保缴费，可享受出生之日起至缴费年度内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超过6个月参保缴费的，从缴费次月起享受年度剩余时间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5、办理时限：符合条件即时办结；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1、事项名称：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2、事项简述：单位和职工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形成了职工养老保险应缴数额（2009年7月前），因单位未能按时缴款而形成欠缴的职工养老保险费。职工在办理申领养老保险待遇、一次性退保、关系转出等业务时，可以申请补缴欠费；

3、办理材料：①个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②个人原始档案原件；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70号社会保险关系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322；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企业职工重复缴费退款；
2、事项简述：参保人在我市的养老参保记录与转入部分重复的；
3、办理材料：①《社会保险退费申请表》原件1份、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办结；
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70号社会保险关系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322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企业职工个人历史更正；
2、事项简述：职工个人身份证变更或单位错报等原因造成同一缴费人在同一社保经办机构具有不同时段多重缴费记录，或者缴费记录有误；
3、办理材料：当时的实际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缴费证明原件1份；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办结；
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70号社会保险关系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322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2、事项简述：单位为所有职工按实际薪金申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申请查询打印缴费证明；
3、办理材料：①《梅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申请表》原件1份、②办理人员有效身份证原件；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70号社会保险关系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322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yz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2、事项简述：个人已参保缴费，申请查询打印缴费证明；
3、办理材料：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70号社会保险关系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322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yz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2、事项简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3、办理材料：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申领表、②批准退休通知复印件、③社保卡复印件、④相片一张；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会议室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股办公室；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118；
投诉电子邮箱：gdpyz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申领；
2、事项简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3、办理材料：①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②参保人社保卡原件、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一式两份、④个人档案原件和两张一寸相片（有档案人员）、⑤劳动合同原件一份（女性以职工身份参保需提供）、⑥单位岗位证明原件一份（女性以职工身份参保需提供，证明属管理技术岗位或工人岗位）、⑦法院判决、裁定等文书（涉及失踪重现、刑满释放、被判刑后予以监外执行（假释）等情形）原件一份。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办结；
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71号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320；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yz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

1、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2、事项简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3、办理材料：身份证、社会保证卡或其他银行卡复印件各1份；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理；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46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001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企业职工从事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
2、事项简述：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3、办理材料：①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②参保人社保卡原件、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一式两份、④个人档案原件（有档案人员）、⑤法院判决、裁定等文书（涉及失踪重现、刑满释放、被判刑后予以监外执行（假释）等情形）原件一份、⑥所在地级市审批权限部门出具的退休审批表原件一份；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办结；
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71号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320；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申请；
2、事项简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3、办理材料：①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②参保人社保卡原件、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一式两份、④个人档案原件（有档案人员）、⑤法院判决、裁定等文书（涉及失踪重现、刑满释放、被判刑后予以监外执行（假释）等情形）原件一份、⑥所在地级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材料原件一份、⑦所在地级市审批权限部门出具的退休审批表原件一份；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办结；
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71号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320；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

1、事项名称：暂停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事项简述：已按月领取养老金人员因死亡、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涉嫌犯罪被羁押、被判刑收监执行或其他原因需停发基本养老金的；
3、办理材料：①《停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申请书》一式一份、②提交申报人与参保人的关系等材料原件、③申报人的身份证原件、④提交相关停发原因的材料原件一份（死亡、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涉嫌犯罪被羁押、被判刑收监执行或其他原因）；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办结；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71号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320；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暂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事项简述：已按月领取养老金人员因死亡、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涉嫌犯罪被羁押、被判刑收监执行或其他原因需停发基本养老金的；
3、办理材料：①死亡证明、②省市提供重复享受待遇证明；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办结；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46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001；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恢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事项简述：已按月领取养老金人员失踪重现、刑满释放、被判刑后予以监外执行（假释）或其他原因申请续发养老待遇的；
3、办理材料：①《续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申请书》一式一份、②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③法院判决、裁定等文书原件一份（涉及失踪重现、刑满释放、被判刑后予以监外执行（假释）等情形）；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办结；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71号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320；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恢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事项简述：已按月领取养老金人员失踪重现、刑满释放、被判刑后予以监外执行（假释）或其他原因申请续发养老待遇的；
3、办理材料：提供生存证明或本人现场认证；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46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001；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yz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2、事项简述：曾以中国公民身份参保，在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属于外国国籍人员参保的；军人入伍前已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出现役后采取退休、供养方式安置的；已办理伤残退休手续在工伤保险基金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已在其他保障渠道领取养老待遇的；参保人已死亡，遗属已在其他保障渠道领取死亡待遇的；其他按规定可退回个人账户储存额的情形；
3、办理材料：①参保人社会保障卡原件、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一式两份、③《终止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申请书》一式一份、④放弃国籍的有关材料或经公证的已取得他国国籍的中文译本原件（曾以中国公民身份参保，在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申请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⑤《终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告知书（退个人账户）》一式一份、⑥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军人退休（供养）证明》原件一份（军人入伍前已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出现役后采取退休、供养方式安置，申请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⑦已在其他保障渠道领取养老待遇的相关材料原件；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办结；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71号职工养老保险待

1、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2、事项简述：参保人因死亡、出国（境）定居并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跨养老保险制度转移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等原因，已办理注销终止城乡居保关系的参保人，可以申领一次性待遇；

3、办理材料：①死亡证明、②省市提供重复享受待遇证明、③职工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理；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46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001；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yz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2、事项简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领取定期待遇人员死亡后由其直系亲属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3、办理材料：办理人身份证、死亡证明、社保卡或银行存折（卡）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71号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320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yz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企业职工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2、事项简述：参保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可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同时终结养老保险关系；
3、办理材料：①参保人社会保障卡原件、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一式两份、③《终止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申请书》一式一份、④《终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告知书（一次性待遇）》一式一份；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办结；
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71号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320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企业职工历史信息审核申请；
2、事项简述：已在我局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并对我局核定的待遇有异议，可申请重核待遇。属于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由单位或职工本人申报；社会申办退休人员由本人申报。委托他人申办的，须同时提供个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3、办理材料：①参保人历史信息审核申报表、②养老待遇重核申请表、③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④其它相关材料；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办结；
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71号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320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重核申请；
2、事项简述：参保单位或参保人（或遗属）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重新核定待遇申请的；
3、办理材料：①原《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原件一份、②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重核申请书》一式一份、④申请重核所根据的凭证等证据材料原件：(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信息变更/历史信息重核申报表》一式一份、档案原件等相关材料（因更正视同缴费年限、特殊群体建账参数、参加工作时间、出生年月、军转标识、待遇标准、职工岗位等个人历史信息而重核待遇的），(2)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业务材料复印件一份；(3)补缴业务材料复印件一份，(4)更正缴费历史业务材料复印件一份，(5)补发养老金有关材料复印件一份，(6)单位及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盖章确认的《因公受伤或因病瘫痪等原因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企业离休干部护理费调整申报表》原件一份，(7)死亡待遇业务材料复印件一份，(8)其他业务相应材料复印件一份；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办结；
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71号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窗口

1、事项名称：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2、事项简述：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当进行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3、办理材料：①参保人死亡证明、②丧失国籍的提供外国国籍证明、③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材料；④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49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001；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遗属待遇申领；
2、事项简述：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死亡后，按规定给符合条件的供养直系亲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3、办理材料：①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②参保人死亡材料原件一份（火化证、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材料）、③参保人与遗属的关系材料原件一份（户口本或经公证的关系材料）、④遗属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办结；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会议室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股办公室；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118；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病残津贴申领；
2、事项简述：凡参加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个人（含个体参保人员），均可申领病残津贴。
3、办理材料：申请人身份证及社会保障卡原件和复印件；历史信息审核申报所需材料；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申领核定表；相关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文书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自受理后10个工作日；
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71号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320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 1、事项名称：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申请；
- 2、事项简述：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个人可打印个人参保凭证；
- 3、办理材料：身份证原件；
-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 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70号社会保险关系窗口
-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322；
-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 1、事项名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2、事项简述：参保人员在不同地区的缴交职工养老保险的；
- 3、办理材料：转入：需提供参保人原参保地出具的参保缴费凭证、转出：参保人凭本人身份证申请办理；
-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 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办结，具体视基金到账情况而定；
- 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70号社会保险关系窗口；
-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322；
-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2、事项简述：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之间流动、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后需转移社保关系的；
3、办理材料：转入：需提供参保人原参保地出具的参保缴费凭证、转出：参保人凭本人身份证申请办理；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办结，具体视基金到账情况而定；
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会议室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股办公室；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118；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yz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2、事项简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3、办理材料：①转移关系接续函、②身份证复印件；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办结，具体视基金到账情况而定；
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46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001；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yz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2、事项简述：在统筹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需要办理军人退役养老保险转移接续的参保人员；
3、办理材料：身份证；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参保缴费凭证；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具体视基金到账情况而定。
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70号社会保险关系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322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yz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2、事项简述：已按月领取养老金人员在12个月内应进行资格认证；
3、办理材料：参保人带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4、办理方式：现场、网站、邮寄、手机app、微信等办事方式；
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71号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320；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yz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2、事项简述：已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金的退休人员每年进行一次生存认证；
3、办理材料：由参保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年度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申报表》一份；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会议室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股办公室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118；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yz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城乡居民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2、事项简述：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的人员每年进行一次生存认证；
3、办理材料：现场、网站、邮寄、手机app、微信等办事方式；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46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001；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yz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2、事项简述：转移人员及重复缴费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人员个人账户重复缴费退费
3、办理材料：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者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70号社会保险关系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322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323
投诉电子邮箱：gdpyssbj@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楼政秘股收（514600）。

1、事项名称：工伤事故备案；
2、事项简述：职工发生工伤之后，首先要做的就是工伤备案，以便于后面的工伤鉴定等流程进行；
3、办理材料：①工伤事故报告、②与用人单位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办结；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人社局社会保险管理股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268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社保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268
投诉电子邮箱：pyrsshbg@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社保股（514600）。

1、事项名称：工伤认定申请；
2、事项简述：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用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鉴定为职业病的职工；
3、办理材料：①工伤认定申请表（一式三份）、②工伤事故报告(一式两份)、③与用人单位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④当天就诊医院诊断证明书(一式两份)、⑤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⑥职工考勤表(一式两份)、⑦2个证明人证明受伤职工事故经过(证明人签名并按指纹)一份、⑧证明人身证复印件一份；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办结；
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人社局社会保险管理股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268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社保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268
投诉电子邮箱：pyrssbg@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社保股（514600）。

1、事项名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
2、事项简述：本县各类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及其它需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3、办理材料：①填写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②工伤职工须提供工伤认定决定书和复印件、③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④诊疗病历、⑤诊断证明书、⑥检查结果、⑦与疾病相关的X光片、CT及MR片等有关资料（以上材料全部一式两份）；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办结；
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人社局社会保险管理股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268；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社保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268
投诉电子邮箱：pyrssbg@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社保股（514600）。

1、事项名称：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2、事项简述：本县各类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及其它需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3、办理材料：①填写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②工伤职工须提供工伤认定决定书和复印件、③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④诊疗病历、⑤诊断证明书、⑥检查结果、⑦与疾病相关的X光片、CT及MR片等有关资料（以上材料全部一式两份）；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办结；
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人社局社会保险管理股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268；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社保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268
投诉电子邮箱：pyrssbg@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社保股（514600）。

1、事项名称：（15日内）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2、事项简述：本县各类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及其它需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3、办理材料：①填写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②工伤职工须提供工伤认定决定书和复印件、③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④诊疗病历、⑤诊断证明书、⑥检查结果、⑦与疾病相关的X光片、CT及MR片等有关资料（以上材料全部一式两份）；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办结；
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平远县人社局社会保险管理股
10、咨询查询途径：0753-8899268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社保股
投诉电话号码：0753-8899268
投诉电子邮箱：pyrssbg@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社保股（514600）。

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
				全社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规定》（国发〔2015〕2号）</p> <p>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5号）</p> <p>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p> <p>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2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公示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p> <p>4.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p> <p>5.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p> <p>6.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公示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p> <p>4.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公示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省政府57号令，2000年）</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公示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5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公示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p> <p>4.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p> <p>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公示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p> <p>4.《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p> <p>5.《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5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p>4.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公示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公示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5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5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4〕37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关于加强我省社会保险费退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地税发〔2014〕71号）</p> <p>4.《关于重收多收社会保险费退款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02〕13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p> <p>4.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p> <p>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5号）</p> <p>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5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示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p> <p>4.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p> <p>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5号）</p> <p>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5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示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5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公示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公示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p>4.《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p> <p>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p> <p>5.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示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p> <p>4.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p> <p>5.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p> <p>6.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示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4.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p> <p>5.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p> <p>6.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p> <p>7.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4〕37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 《信息公开条例》</p> <p>2. 《社会保险法》</p> <p>3. 《劳动保险条例》</p> <p>4.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示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 《信息公开条例》</p> <p>2. 《社会保险法》</p> <p>3. 《劳动保险条例》</p> <p>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的经办规程》（粤人社规〔2020〕8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示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公示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2.《社会保险法》</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公示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p> <p>4.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p>4.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关于军人退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369号）</p> <p>4.《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p> <p>5.《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省政府57号令，2000年）</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省政府57号令，2000年）</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省政府57号令，2000年）</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p> <p>4.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p>4.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p> <p>5.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p> <p>6. 《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p>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p> <p>5.《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p>4.《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p>4.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1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公示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p>4.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镇政务公开公示栏；广播；电视；报纸；其他</p>	<p>√</p>

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